

###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受豁免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S.T.J. Technology Limited（「STJ」），其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木材產品，以及提供集成電路設計服務。

### 2. 採納新的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度採納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的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採納此等會計實務準則導致綜合現金流量表之載列方式改變和引入綜合股本變動報表。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現金流量分為三個類別：經營、投資及融資，以往則分為五個類別。以往被獨立分類而記載的已付利息及已收利息，現在被分別歸類為經營活動現金流量及投資活動現金流量。因應收入產生之稅項現金流量被歸類作經營活動現金流量，除非可獨立識別彼等與投資或融資活動有關。上述各項修訂對本年度或過往年度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因此，並無須作出過往期間之調整。

###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以歷史成本法編製，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綜合基準 (續)

倘本集團持有附屬公司過半已發行股本惟不能控制此等附屬公司之董事會或相等地位管治機關之組合，則此等附屬公司之賬目將不會綜合計算。於分開報賬附屬公司之投資會作為證券投資處理及會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證券投資之會計方法」處理，除非本集團能對此等分開報賬附屬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及以權益會計法予以處理，並按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及重大影響力之日根據權益會計法入賬之數額列賬。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其有效收購日期起或截至有效出售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 營業額

營業額指售出貨品及已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淨額。

#### 收入確認

銷售貨品所得收入於貨品付運及擁有權轉予客戶時確認。

服務收入於作出服務時確認。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參照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入賬。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綜合收益表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於本年度之收購後業績。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按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淨資產減任何已辨別減值虧損列賬。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乃按交易日之基準確認，並以成本值作初步計算。

投資 (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除外) 分為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

以明確長期策略目的持有之證券屬投資證券。投資證券於其後各個結算日均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辨別減值虧損計算。

其他投資則以之公平價值量度，而未確認之收益及虧損被包括於年內之淨溢利或虧損中。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除外) 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攤銷及任何已辨別減值虧損列賬。

出售或報廢資產之收益或虧損乃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收益表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除外) 之折舊及攤銷乃按照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根據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值計算。本集團所採用之主要折舊及攤銷年率如下：

	年率 (%)
根據短期租約在香港以外地方持有之土地及樓宇	5至10
根據中期租約在香港以外地方持有之土地及樓宇	2
根據長期租約在香港持有之土地及樓宇	4
廠房及設備及傢俬及裝置	10至33
汽車	20

在建工程之成本在其使用前不予攤銷，並將於完工後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指定類別。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已辨別減值虧損列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

#### 商譽

綜合時產生的商譽乃收購代價超出收購當日本集團所佔該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可區分資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之數額。商譽被確認為一項資產，並於不超過二十年之有效經濟週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因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計入該聯營公司之賬面值內。產生自收購附屬公司的商譽則獨立呈列於資產負債表中。

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時，應佔但尚未攤銷之商譽在計算出售所得溢利或虧損時將被包括在內。

#### 會籍債券

長期持有之會籍債券按成本減任何已辨別減值虧損列賬。

#### 減值

於各個結算日，本集團會審核其資產之賬面值，以釐訂該等資產可有出現減值虧損之跡象。倘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將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減少，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賬面值不得超逾有關資產於過往年度出現減值虧損前所釐定之賬面值，而減值虧損減少之數額須隨即確認為收入。

####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淨溢利或淨虧損。

#### 稅項

稅項支出乃根據本年度業績計算，並就毋須課稅或不獲扣稅之項目作出調整。在報稅上確認收支項目之會計期間與在財務報告上確認之會計期間有所不同。採用負債法計算之時差稅務效益在財務報告上確認為遞延稅項並僅以可能於可預見將來實現之負債或資產為限。

#### 外幣換算

美元以外之外幣交易初步均按有關交易日之匯率作記錄。

以美元以外之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匯率重新折算。匯兌所產生之得益及虧損均會撥入收益表內處理。

於綜合賬目時，本集團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於結算日以當時通行之市場匯率換算為美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有關期間之平均匯率兌換。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歸類為股本並轉撥至本集團之匯兌儲備。上述匯兌差額於有關業務之出售期間確認為收入或開支。

#### 經營租約

有關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乃以直線法按有關租約年期計入收益表內。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退休福利

向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支付之款項於到期應付時入賬為開支。向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支付之款項當作定額供款計劃之付款處理,而本集團在有關計劃下之責任相等於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所產生者。

### 4. 業務及地區分類

#### (a) 按業務劃分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現分為五個主要營運部門,各部門之主要業務在下文披露。此等部門為本集團呈報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 主要業務:

木芯板及刨花板	— 製造及買賣木芯板及刨花板產品
門皮	— 製造及買賣門皮
傢具	— 製造及買賣傢具
其他木材產品	— 製造及買賣木材產品(上述者除外)
其他	— 有關高科技之業務

## 〈 財務報表附註 〉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業務及地區分類 (續)

#### (a) 按業務劃分 (續)

(i) 有關此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 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木芯板 及刨花板 千美元	門皮 千美元	傢具 千美元	其他木材 產品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業務間 對銷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b>營業額</b>							
外部銷售	25,453	1,321	—	3,698	1,033	—	31,505
業務間銷售	—	—	—	641	31	(672)	—
	<u>25,453</u>	<u>1,321</u>	<u>—</u>	<u>4,339</u>	<u>1,064</u>	<u>(672)</u>	<u>31,505</u>

業務間銷售按當時之市場價格入賬。

#### 業績

分類業績	<u>(8,026)</u>	<u>9</u>	<u>—</u>	<u>(590)</u>	<u>(554)</u>	<u>—</u>	<u>(9,161)</u>
未予分配公司開支							<u>(1,698)</u>
經營虧損							<u>(10,859)</u>
融資成本							<u>(1,523)</u>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73)	—	(1,202)	—	(405)	—	<u>(1,680)</u>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1,081)	—	—	—	(953)	—	<u>(2,034)</u>
除稅前虧損							<u>(16,096)</u>
稅項							<u>(147)</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u>(16,243)</u>

## 〈 財務報表附註 〉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業務及地區分類 (續)

#### (a) 按業務劃分 (續)

(i) 有關此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續)

####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綜合 千美元
	木芯板 及刨花板 千美元	門皮 千美元	傢具 千美元	其他木材 產品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b>資產</b>						
分類資產	<b>46,091</b>	<b>3,336</b>	—	<b>6,743</b>	<b>4,659</b>	<b>60,829</b>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b>2,566</b>	<b>1,740</b>	—	<b>4,306</b>
未予分配公司資產						<b>8,638</b>
綜合資產總額						<b><u>73,773</u></b>
<b>負債</b>						
分類負債	<b>2,824</b>	<b>162</b>	—	<b>730</b>	<b>593</b>	<b>4,309</b>
未予分配公司負債						<b>25,707</b>
綜合負債總額						<b><u>30,016</u></b>

## ◀ 財務報表附註 ▶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業務及地區分類 (續)

#### (a) 按業務劃分 (續)

(i) 有關此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續)

####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綜合 千美元
	木芯板 及刨花板 千美元	門皮 千美元	傢具 千美元	其他木材 產品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資本性添置	666	17	—	2,764	6,346	9,793
撇銷呆壞賬	(1,521)	(8)	—	(7)	(84)	(1,620)
商譽攤銷	—	—	—	(441)	(221)	(66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及攤銷	(4,070)	(297)	—	(433)	(204)	(5,004)
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減值虧損	(3,504)	—	—	(471)	—	(3,9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虧損)收益	<u>(151)</u>	<u>(14)</u>	<u>—</u>	<u>(12)</u>	<u>22</u>	<u>(155)</u>

## 〈 財務報表附註 〉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業務及地區分類 (續)

#### (a) 按業務劃分 (續)

(ii) 有關此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 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綜合 千美元
	木芯板 及刨花板 千美元	門皮 千美元	傢具 千美元	其他木材 產品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業務間 對銷 千美元	
<b>營業額</b>							
外部銷售	31,953	1,545	—	2,264	71	—	35,833
業務間銷售	1,178	—	—	4,204	—	(5,382)	—
	<u>33,131</u>	<u>1,545</u>	<u>—</u>	<u>6,468</u>	<u>71</u>	<u>(5,382)</u>	<u>35,833</u>
業務間銷售按當時之市場價格入賬。							
<b>業績</b>							
分類業績	(2,068)	(96)	—	(404)	(4)	—	(2,572)
未予分配公司開支							(2,066)
經營虧損							(4,638)
融資成本							(1,769)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2,193)	—	665	199	—	—	(1,329)
撤銷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40)	—	—	—	—	—	(240)
公司重組產生之							
收益淨額							25,959
提供予聯營公司之銀行							
擔保所作之虧損準備							
撥回							4,000
一家附屬公司分開報賬							
之收益							610
按折讓價購回三年期貸款							
票據之收益							252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18
除稅前溢利							22,863
稅項							(474)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u>22,389</u>

## 〈 財務報表附註 〉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業務及地區分類 (續)

#### (a) 按業務劃分 (續)

(ii) 有關此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續)

####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綜合 千美元
	木芯板 及刨花板 千美元	門皮 千美元	傢具 千美元	其他木材 產品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b>資產</b>						
分類資產	26,253	1,180	—	2,005	60	29,49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838	—	3,245	987	—	6,070
未予分配公司資產						<u>44,281</u>
綜合資產總額						<u><u>79,849</u></u>
<b>負債</b>						
分類負債	8,944	414	—	676	23	10,057
未予分配公司負債						<u>23,493</u>
綜合負債總額						<u><u>33,550</u></u>

## 〈 財務報表附註 〉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業務及地區分類 (續)

#### (a) 按業務劃分 (續)

(ii) 有關此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續)

####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綜合 千美元
	木芯板 及刨花板 千美元	門皮 千美元	傢具 千美元	其他木材 產品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資本性添置	1,633	103	—	35	27	1,798
撇銷呆壞賬	(1,456)	(65)	—	(112)	(3)	(1,63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及攤銷	(4,705)	(394)	—	(200)	(138)	(5,4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虧損	(21)	(1)	—	—	(1)	(23)

## ◀ 財務報表附註 ▶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業務及地區分類 (續)

#### (b) 按地區劃分

本集團在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台灣及新加坡經營業務。木材產品之製造業務在中國進行。

下表列載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銷售額(不論產品原產地)：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銷售收入		經營虧損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中國	<b>29,910</b>	34,081	<b>(8,493)</b>	(2,446)
其他	<b>1,595</b>	1,752	<b>(668)</b>	(126)
	<b>31,505</b>	<b>35,833</b>	<b>(9,161)</b>	(2,572)
未予分配公司開支			<b>(1,698)</b>	(2,066)
經營虧損			<b>(10,859)</b>	(4,638)

下表列載按資產所在地區分析之綜合分類資產賬面值，以及增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綜合分類資產賬面值		資本性添置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中國	<b>59,990</b>	63,291	<b>3,447</b>	1,772
其他	<b>13,373</b>	16,522	<b>6,346</b>	26
	<b>73,363</b>	<b>79,813</b>	<b>9,793</b>	1,798

## 〈 財務報表附註 〉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其他營運收入

其他營運收入包括：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一年 千美元
利息收入	51	53
增值稅退還款項 (附註)	1,787	2,147
出售證券投資淨收益	54	—
其他	378	844
	<u>2,270</u>	<u>3,044</u>

附註：

本公司若干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在生產木材製品時須用環保原材料。根據監管處理該等附屬公司增值稅(「增值稅」)之有關之中國規定及規例，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該等附屬公司獲得共1,787,000美元(二零零一年：2,147,000美元)之增值稅退稅。

### 6.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已扣除：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一年 千美元
董事酬金 (附註a)		
— 袍金	72	—
— 其他薪酬	122	173
其他員工成本	2,524	2,924
其他員工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附註b)	234	450
總員工成本	<u>2,952</u>	<u>3,547</u>
撇銷呆壞賬	1,620	1,636
商譽攤銷 (包括入行政開支)	662	—
核數師酬金	190	20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攤銷	5,004	5,4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55	23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開支	309	245
研究及開發成本	383	—
作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u>27,023</u>	<u>28,350</u>

## 〈 財務報表附註 〉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經營虧損 (續)

附註：

#### (a) 董事及最高薪僱員之薪酬

(i) 本集團付予本公司董事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一年 千美元
袍金：		
執行	48	—
非執行	24	—
	<u>72</u>	<u>—</u>
執行董事之其他薪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120	16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	1
	<u>122</u>	<u>161</u>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薪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	1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
	<u>—</u>	<u>12</u>
	<u>194</u>	<u>173</u>

(ii) 本公司董事薪酬屬於以下組別：

組別	二零零二年 董事人數	二零零一年 董事人數
0—500,000港元	4	9
500,001港元—1,000,000港元	1	2

## 6. 經營虧損 (續)

附註：(續)

### (a) 董事及最高薪僱員之薪酬 (續)

(iii) 在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僱員中，一位 (二零零一年：兩位) 為本公司董事，其薪酬已於上文附註(a)(i)及(ii)內披露。其餘四位 (二零零一年：三位) 人士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一年 千美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72	315
離職賠償	3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	3
	<u>408</u>	<u>318</u>

彼等酬金介乎以下組別：

組別	二零零二年 人數	二零零一年 人數
0—500,000港元	1	—
500,001港元—1,000,000港元	2	2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1	1

### (b)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了強積金計劃。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並由受託人管理之基金持有。本集團以有關之薪金成本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與僱員之供款相同。

此外，根據政府規例，有關附屬公司須為其於中國之本集團僱員向若干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供款額介乎整體員工薪酬約14%至30%。本集團在有關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在收益表中扣除之總成本236,000美元 (二零零一年：452,000美元) 為本集團根據計劃規則所規定之比率而須支付之計劃供款。年內已支付關於本公司董事所作出之貢獻金額已於上述附註(a)(i)披露。

## 〈 財務報表附註 〉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融資成本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一年 千美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	1,347	1,570
— 三年期貸款票據	174	199
	<u>1,521</u>	<u>1,769</u>
淨匯兌虧損	<u>2</u>	<u>—</u>
	<u>1,523</u>	<u>1,769</u>

### 8. 出售部份附屬公司之虧損

此數額乃由於一家附屬公司向少數股東發行優先股份而導致該附屬公司部份出售而產生虧損，以及因一家附屬公司與另一家附屬公司進行業務合併而導致股權攤薄所致。

### 9. 公司重組產生之收益淨額

於二零零一年載列之數額乃本集團若干往來銀行及香港一家財務機構的清盤人（合稱「債權人」），根據本公司與債權人就公司重組計劃（「重組計劃」）其中一部分而訂立之妥協協議所豁免若干貸款及應計利息扣除法律及專業費用後之淨額。重組計劃已獲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10. 提供予聯營公司之銀行擔保作出之虧損準備撥回

於二零零一年之準備乃就若干聯營公司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所獲銀行擔保而作出。繼重組計劃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日完成後，擔保已獲解除，而就此作出之準備亦撥回本集團收益表。

**11. 一家附屬公司分開報賬之收益**

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以來，本集團一直未能行使其作為廊坊福洋木業有限公司（「廊坊福洋」）主要股東之權利。廊坊福洋為從事製造及銷售木材產品之前附屬公司，本集團擁有其51%股權。由於本集團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以來未能取得廊坊福洋之任何財務資料，故董事認為就會計處理而言，廊坊福洋應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此導致出現分開報賬收益610,000美元。因此，於此前附屬公司之投資於有關期間並無入賬。

**12. 按折讓價購回三年期貸款票據之收益**

於二零零一年，本集團以588,000美元之代價購回本金額為840,000美元發行作為重組計劃一部份之若干三年期貸款票據。已支付之代價為三年期貸款票據之面值之70%，因而導致在本集團收益表中確認252,000美元之收益。

**13. 稅項**

稅項開支包括：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一年 千美元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香港利得稅 (附註a)	—	—
中國所得稅 (附註b)	(63)	(233)
遞延稅項 (附註22)	—	(47)
	<u>(63)</u>	<u>(280)</u>
攤佔聯營公司稅項：		
中國所得稅 (附註b)	(84)	(194)
	<u>(84)</u>	<u>(194)</u>
	<u>(147)</u>	<u>(474)</u>

## ◀ 財務報表附註 ▶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稅項 (續)

附註：

- (a) 由於本公司及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b) 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在首兩個獲利年度獲豁免繳付中國所得稅，而其後三個年度之所得稅率獲寬減50%。中國所得稅乃參照該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中國有關地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無重大未撥備之遞延稅項。

### 14. 本年度 (虧損) 溢利淨額

本年度虧損淨額13,892,000美元 (二零零一年：溢利24,255,000美元) 包括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已處理之溢利5,472,000美元 (二零零一年：虧損5,816,000美元)。

### 15. 每股 (虧損) 盈利

本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 (虧損) 盈利乃根據下列資料計算：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一年 千美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年度 (虧損) 溢利淨額 及 (虧損) 盈利	<u>(13,892)</u>	<u>24,255</u>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 (虧損) 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u>8,368,807,653</u>	5,591,565,611
下列各項具攤薄效應於潛在股份之影響：		
— 認股權證		567,556,371
— 購股權		<u>102,914</u>
就計算每股攤薄 (虧損) 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u>6,159,224,896</u>

由於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票據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並無呈列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 〈 財務報表附註 〉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約之 土地及樓宇 千美元	廠房及 設備 千美元	傢具及 裝置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在建工程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b>本集團</b>						
<b>成本值</b>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18,376	44,632	272	1,748	758	65,786
匯兌調整	—	—	1	—	—	1
增置	—	287	342	5	449	1,083
重新分類	15	284	—	—	(299)	—
收購附屬公司	653	3,116	1,142	75	10	4,996
出售	(16)	(1,218)	(54)	(281)	(10)	(1,579)
	<u>19,028</u>	<u>47,101</u>	<u>1,703</u>	<u>1,547</u>	<u>908</u>	<u>70,287</u>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9,028</b>	<b>47,101</b>	<b>1,703</b>	<b>1,547</b>	<b>908</b>	<b>70,287</b>
<b>折舊及攤銷及減值虧損</b>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3,710	18,463	118	1,374	—	23,665
本年度撥備	959	3,719	122	204	—	5,004
收購附屬公司	108	1,241	385	35	—	1,769
已確認減值虧損	1,544	2,305	48	78	—	3,975
出售時對銷	(8)	(67)	(50)	(216)	—	(341)
	<u>6,313</u>	<u>25,661</u>	<u>623</u>	<u>1,475</u>	<u>—</u>	<u>34,072</u>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6,313</b>	<b>25,661</b>	<b>623</b>	<b>1,475</b>	<b>—</b>	<b>34,072</b>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715</u>	<u>21,440</u>	<u>1,080</u>	<u>72</u>	<u>908</u>	<u>36,215</u>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666</u>	<u>26,169</u>	<u>154</u>	<u>374</u>	<u>758</u>	<u>42,121</u>

## 〈 財務報表附註 〉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一年 千美元
本集團租約土地及物業賬面淨值分佈如下：		
於香港之長期租約	1,745	1,840
於台灣之中期租約	144	—
	<u>1,889</u>	<u>1,840</u>
於中國之短期租約	10,826	12,826
	<u>12,715</u>	<u>14,666</u>
		傢具及裝置 千美元
本公司 成本		
於年內之增置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
折舊		
於年內撥備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1</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u>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減值虧損之確認乃以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經折讓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淨額而計算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以市場借貸息率作出估計後，將其扣減至相應的可收回金額。

## 〈 財務報表附註 〉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一年 千美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b>6,646</b>	3,356
減：減值虧損	<b>(6,646)</b>	(3,304)
	—	5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b>97,148</b>	96,038
減：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折扣	<b>(70,223)</b>	(80,454)
	<b>26,925</b>	15,63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有關款項不大可能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因此其被歸類為非流動。

減值虧損之確認乃以該等附屬公司的經折讓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淨額而計算該等附屬公司的可收回金額。附屬公司之賬面值以市場借貸息率作出估計後，將其扣減至相應的可收回金額。

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營運地點	所持已發行 股本/註冊 資本百分比 %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本公司直接持有					
Ta Fu Strategic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	10,000美元	投資控股
Wood Ar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	10,000美元	投資控股

## ◀ 財務報表附註 ▶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營運地點	所持已發行 股本/註冊 資本百分比 %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本公司直接持有 (續)					
TGT Holdings Corporation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	2美元	投資控股
福邦企業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	2港元	提供管理服務
福邦數碼系統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	2港元	買賣電子產品
Fulbond System Pte Ltd.	新加坡	新加坡	60	150,000新加坡元	買賣電器及 電子配件
福鏵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台灣	57.46	普通100,000美元 及A系列優先* 8,390,572美元	投資控股
本公司間接持有					
大福木業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	普通200港元 及遞延** 5,000,000港元	投資控股
大福地板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	普通200港元 及遞延** 1,000,000港元	投資控股

## 〈 財務報表附註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營運地點	所持已發行 股本/註冊 資本百分比 %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本公司間接持有 (續)					
大福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	普通200港元 及遞延** 10,000港元	並無經營業務
福邦高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	普通200港元 及遞延** 200港元	並無經營業務
大福家具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	普通20港元 及遞延** 20港元	投資控股
森邦建材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	普通200港元 及遞延** 10,000港元	提供管理服務
大福物業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	普通20港元 及遞延** 20港元	物業投資
源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台灣	29.65	新台幣 147,900,000元	提供集成電路 設計服務
瀋陽福昇中密度板有限公司 (附註)	中國	中國	51	3,000,000美元	製造及銷售 木材產品

## ◀ 財務報表附註 ▶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營運地點	所持已發行 股本/註冊 資本百分比 %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本公司間接持有(續)					
湖北福江木業有限公司 (附註)	中國	中國	51	6,800,000美元	製造及銷售 木材產品
吉林省福春木業有限公司 (附註)	中國	中國	55	人民幣 17,464,000元	製造及銷售 木材產品
保定福河木業有限公司 (附註)	中國	中國	69.95	4,500,000美元	製造及銷售 木材產品
吉林福敦木業有限公司 (附註)	中國	中國	67	人民幣 223,158,165元	製造及銷售 木材產品

\* A系列優先股份並不附有投票權。如該附屬公司之董事會宣派股息，則該等股份可優先於普通股份，可收取每年每股0.01美元之價值之非累積股息。

如該附屬公司清算資本或清盤，A系列優先股份持有人相互享有同等權利，但優先於普通股份持有人，於該附屬公司之合法可供分配資產中獲取每股0.05美元之數額，以及已宣派但未支付之股息。該附屬公司所有剩餘資產（如有而言）將按相同比例分配予A系列優先股份及普通股份之持有人。

\*\* 遞延股份並不附有投票權，且無權於任何財政年度享有溢利分派，而當有關公司可予派發之資產淨值超越100,000,000,000,000,000港元時，遞延股份僅享有清算資本後之回報。

附註：該公司為一家中外股份制合營企業。

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並無附屬公司有任何未償還借貸資本。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一年 千美元
攤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額	<u>4,306</u>	<u>6,070</u>

本集團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營運地點	本集團持有 之註冊資本 百分比 %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瀋陽福陽人造板 有限公司 (附註)	中國	中國	40	5,000,000美元	製造及銷售 木材產品
天津福津木業 有限公司 (附註)	中國	中國	49.5	17,453,021美元	製造及銷售 木材產品
湖北福漢木業 有限公司 (附註)	中國	中國	48	4,567,565美元	製造及銷售 木材產品
天津福家家具 有限公司 (附註)	中國	中國	46.47	8,000,000美元	製造及銷售 木材產品

附註：該公司為一家中外股份制合營企業。

## 〈 財務報表附註 〉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商譽

	千美元
本集團	
成本	
收購附屬公司	5,483
出售部份附屬公司時對銷	<u>(1,742)</u>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b>3,741</b></u>
攤銷	
年度內撥備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62</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b>3,079</b></u></u>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u></u>

商譽代表於年內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見附註36),並以五年期作出攤銷。

## 〈 財務報表附註 〉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證券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一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一年 千美元
證券投資：				
非上市股本證券	<u>1,974</u>	<u>1,974</u>	<u>1,974</u>	<u>1,974</u>
其他投資				
海外上市管理投資基金，市值	<u>945</u>	<u>—</u>	<u>—</u>	<u>—</u>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證券投資之詳情如下：

接受投資者之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 應佔已發行股本		主要業務
		面值百分比		
優網通國際資訊股份 有限公司（「優網通」）	台灣	13%		提供資訊科技採購服務

### 21. 會所債券

#### 本集團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會籍債券最低限度值回其賬面值。

## 〈 財務報表附註 〉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遞延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一年 千美元
年初結餘	36	83
收購附屬公司	374	—
本年度支出 (附註13)	—	(47)
年終結餘	<u>410</u>	<u>36</u>

於結算日，已撥備之遞延稅項資產之主要部分包括：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一年 千美元
因下列事項造成之時差影響：		
稅務虧損	121	—
其他時差	289	36
	<u>410</u>	<u>36</u>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

### 23. 收購投資之已付訂金

#### 本集團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數額為本集團就收購瀋陽福昇中密度板有限公司（「福昇」）51%股權所支付之訂金新台幣3,000,000元（相等於86,000美元）。福昇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營公司，從事製造及銷售中密度纖維板。因此，該訂金被歸類為非流動。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六日，收購福昇51%股權之交易完成（見附註42）。

## 〈 財務報表附註 〉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一年 千美元
原材料	2,369	4,260
在製品	876	1,797
製成品	4,614	5,329
	<u>7,859</u>	<u>11,386</u>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原材料229,000美元（二零零一年：無）、在製品242,000美元（二零零一年：無）及製成品1,530,000美元（二零零一年：569,000美元）以可變現淨值列賬。

### 25.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奉行給予貿易客戶平均為90日賒賬期之優惠政策。

於結算日，應收貨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一年 千美元
0-90日	2,277	7,168
91-180日	2,264	1,049
超過180日	1,510	469
	<u>6,051</u>	<u>8,686</u>
其他應收款項	5,346	3,680
	<u>11,397</u>	<u>12,366</u>

## 〈 財務報表附註 〉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應收本集團聯營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需即時償還。

### 27.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結算日，應付貨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一年 千美元
0—90日	<b>1,752</b>	2,573
91—180日	<b>435</b>	505
超過180日	<b>1,152</b>	847
	<hr/>	<hr/>
	<b>3,339</b>	3,925
其他應付款項	<b>3,693</b>	5,811
	<hr/>	<hr/>
	<b>7,032</b>	9,736
	<hr/> <hr/>	<hr/> <hr/>

### 28. 尚欠附屬公司款項

尚欠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需即時償還。

### 29. 尚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該數額代表收購福昇51%股權而須向STJ支付之餘額（見附註42）。該金額乃無抵押、免息及須不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償還。

## 〈 財務報表附註 〉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銀行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一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一年 千美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b>18,278</b>	2,623	—	—
— 無抵押	<b>517</b>	17,598	—	—
	<b>18,795</b>	20,221	—	—
三年期貸款票據，無抵押 (附註)	<b>2,241</b>	2,967	<b>2,241</b>	2,967
銀行透支，無抵押	<b>28</b>	81	—	—
	<b>21,064</b>	23,269	<b>2,241</b>	2,967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銀行 及其他借貸：				
一年內	<b>16,020</b>	17,051	<b>725</b>	1,187
一至兩年內	<b>4,317</b>	5,625	<b>1,055</b>	1,187
兩至五年內	<b>461</b>	593	<b>461</b>	593
超逾五年	<b>266</b>	—	—	—
	<b>21,064</b>	23,269	<b>2,241</b>	2,967
減：計入流動負債於一年內 到期應付部份	<b>(16,020)</b>	(17,051)	<b>(725)</b>	(1,187)
一年後到期款項	<b>5,044</b>	6,218	<b>1,516</b>	1,780

附註：

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日完成之公司重組，債權人已從本公司收取總面值為4,400,000美元之三年期貸款票據。三年期貸款票據按年息率7%計息及按每半年一次之等額分期付款形式分六期償還。

## 〈 財務報表附註 〉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美元
法定：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020美元之普通股份	5,000,000,000	100,000
重組計劃後股份數目增加	<u>95,000,000,000</u>	<u>—</u>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普通股份	<u>100,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020美元之普通股份	828,448,317	16,569
削減面值	—	(15,741)
根據重組計劃發行股份	5,422,564,000	5,423
參與建議股份	539,178,317	539
一名現有股東作出認購時發行股份	790,000,000	790
因行使認股權證發行股份	<u>18,684,744</u>	<u>19</u>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普通股份	7,598,875,378	7,599
一名現有股東作出認購時發行股份 (附註a)	784,500,000	784
因行使認股權證發行股份 (附註b)	<u>751,056,576</u>	<u>751</u>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普通股份	<u>9,134,431,954</u>	<u>9,134</u>

#### 附註：

- (a)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之主要股東Global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GIIL」) 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GIIL同意認購784,5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本公司新普通股份，每股認購價為0.032港元。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日，本公司以約25,000,000港元之總代價發行及配發784,5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本公司普通股份予GIIL。此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b) 年內，751,056,576份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行使彼等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份之權利。所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32.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十一日生效之舊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本公司董事會可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全職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認購價為股份面值及股份在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之80%兩者中之較高者。購股權涉及之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至二零零七年二月十日期間行使。年內，在舊購股權計劃下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失效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一九九七年二月十一日	1.85港元	45,574,000	(24,858,000)	20,716,000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0.02美元	5,000,000	(5,000,000)	—
		<u>50,574,000</u>	<u>(29,858,000)</u>	<u>20,716,000</u>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失效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0.02美元	<u>20,716,000</u>	<u>(20,716,000)</u>	<u>—</u>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採納新的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以取代舊購股權計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曾向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會有所貢獻之任何董事、行政人員、僱員及任何其他人士，以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認購本公司股份。認購價格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i) 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

**32. 購股權計劃 (續)**

(i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

(iii)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在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發行之購股權涉及之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

授出每份購股權時須支付1港元之代價。購股權獲行使之前，就授出購股權而產生之財務影響將不會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作記錄，並且亦不會於損益表或資產負債表內就彼等之成本予以入賬。購股權經行使後，因而發行之股份將被本公司作為額外股本，以股份之面值入賬，而每股行使價超出於股份面值之部份將於股份溢價賬內記錄。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期間行使。年內，在新購股權計劃下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	0.05港元	—	328,000,000	328,000,000

**33. 認股權證**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日完成之公司重組，本公司合共發行1,346,051,326份附有約3,400,000美元認購權之認股權證。各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內隨時按初步認購價0.02港元（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一股股份。

年內，附有約1,940,000美元（二零零一年：49,000美元）認購權之認股權證已獲行使。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全面行使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將會導致額外發行576,310,006股（二零零一年：1,327,366,582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本公司股份。

## 〈 財務報表附註 〉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儲備

####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美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美元	繳入盈餘 千美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美元	累積虧損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於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	26,428	—	1,614	4	(50,063)	(22,017)
公司重組所產生 之股份溢價及 認股權證儲備	11,936	3,652	—	—	—	15,588
因認購事項發行股份 所產生之股份溢價	3,293	—	—	—	—	3,293
因行使認股權證而產生 之股份溢價	30	—	—	—	—	30
因行使認股權證而轉撥 認股權證儲備	50	(50)	—	—	—	—
資本削減時由股本轉撥	—	—	—	—	15,741	15,741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	(5,816)	(5,816)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41,737	3,602	1,614	4	(40,138)	6,819
因認購事項發行股份 所產生之股份溢價	2,459	—	—	—	—	2,459
由下列項目產生之 股份溢價：						
— 行使認股證	1,189	—	—	—	—	1,189
— 於行使認股證時	2,038	(2,038)	—	—	—	—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	—	5,472	5,472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b>47,423</b>	<b>1,564</b>	<b>1,614</b>	<b>4</b>	<b>(34,666)</b>	<b>15,939</b>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派發之儲備。

34. 儲備 (續)

本集團

一般儲備包括若干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根據彼等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撥出之企業發展基金及一般儲備基金。

資本儲備指於一九九六年進行之集團重組所產生之儲備。

35. 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一年 千美元
可換股票據 (附註36)	<u>1,204</u>	<u>—</u>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六日，以收購福昇51%股權而與STJ訂立的收購協議獲得完成。同日，按收購事項之完成，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一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所載列及披露之條款，以本金額9,315,000港元（相等約1,204,000美元）發行可換股票據以作為部份代價。可換股票據將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兩年後到期及須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清還款項。可換股票據並無可提早償付之權利。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已獲授權利，可於發行日至到期日前十四日（不包括到期日）之期間任何時間內，以每股0.04港元之轉換價，將全數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新普通股股份。

可換股票據不附帶利息。

## 〈 財務報表附註 〉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收購附屬公司

收購附屬公司已按照會計收購方法入賬。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一年 千美元
所收購之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27	17
遞延稅項資產	374	—
存貨	160	2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339	9
證券投資	1,477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08	71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643)	(12)
	<u>6,942</u>	<u>87</u>
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商譽	5,483	—
減：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少數股東權益	(3,740)	(35)
	<u>8,685</u>	<u>52</u>
由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	7,038	52
發行可換股票據 (附註35)	1,204	—
尚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附註29)	357	—
收購投資之已付訂金 (附註23)	86	—
	<u>8,685</u>	<u>52</u>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流出) 流入淨額分析：		
已付現金代價	(7,038)	(52)
所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1,008	71
	<u>(6,030)</u>	<u>19</u>

## 〈 財務報表附註 〉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收購附屬公司 (續)

年內收購之附屬公司分別於經營業務及投資業務產生51,000美元及268,000美元之現金流量。年內收購之附屬公司亦對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營運虧損分別產生2,353,000美元及153,000美元之貢獻。

於二零零一年收購之附屬公司並無為本集團帶來任何重大現金流量。

### 37. 附屬公司分開報賬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一年 千美元
分開報賬時轉撥之負債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	434
存貨	—	161
其他應收款項	—	498
銀行結餘及現金	—	23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459)
銀行及其他借貸	—	(297)
	<hr/>	<hr/>
已轉撥之負債淨值總額	—	(640)
一般儲備分開報賬	—	(165)
匯兌儲備分開報賬	—	195
分開報賬之收益	—	610
	<hr/>	<hr/>
代價	—	—
	<hr/>	<hr/>

分開報賬之附屬公司並無為本集團帶來重大現金流量。

於二零零一年分開報賬之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以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約23,000美元之方式呈列。

### 38.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未償還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已訂約 但未撥備 千美元	已批准 但未訂約 千美元	已訂約 但未撥備 千美元	已批准 但未訂約 千美元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u>—</u>	<u>—</u>	<u>2,201</u>	<u>—</u>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立協議以總代價新台幣55,500,000元（相等約1,600,000美元），向STJ收購福昇51%股權。本集團已支付其中新台幣3,000,000元（相等約86,000美元）作為收購事項之訂金。根據於該通函所載列及披露之條款，本集團因此須支付代價餘款作為福昇之資本投資。

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結算日均無任何資本承擔。

## 〈 財務報表附註 〉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租約安排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在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下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一年 千美元
一年內	78	256
兩至五年內	49	934
超逾五年	41	928
	<u>168</u>	<u>2,118</u>

大部份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於中國用於製造業務之租用單位應付租金。租賃乃經磋商後訂立及租金經已釐定，平均年期為五年。

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結算日均無任何經營租約承擔。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與租客已訂立如下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一年 千美元
一年內	334	—
兩至五年內	1,334	—
	<u>1,668</u>	<u>—</u>

集團就部份物業已與租客簽訂未來五年的租約。

#### 40.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322,000美元（二零零一年：2,024,000美元）之若干物業及18,004,000美元（二零零一年：2,500,000美元）之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予多間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及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

#### 41. 或然負債

本集團其中一家聯營公司天津福津木業有限公司（「天津福津」）現正接獲其往來銀行就償還約人民幣73,600,000元之銀行貸款向其提出訴訟。由於天津福津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享有淨虧絀，本集團並無將該數額予以權益入賬。惟該款額由另一家聯營公司天津福家家具有限公司（「天津福家」）提供擔保。天津福津及天津福家均正就重組天津福津的借貸及重新安排天津福家授出之擔保與天津福津的往來銀行進行磋商。於財務報表發出日期，磋商尚未達成，董事會尚未能預測最終結果，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佔天津福家的資產淨值約2,566,000美元（二零零一年：3,852,000美元）就該項訴訟構成之影響並無作出調整。

#### 42.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與一聯營公司進行之交易詳情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一年 千美元
支付分包費用	<u>41</u>	<u>—</u>

上述交易乃按市場價格進行。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六日，向STJ以新台幣55,500,000元（相等於1,647,000美元）收購福昇51%股權之交易經已完成（「收購事項」）。收購事項之詳情已載於該通函內。STJ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並由本公司主席楊丁元博士及其家族成員全資擁有。

於二零零一年，本集團向STJ支付新台幣3,000,000元（相等於86,000美元）作為收購事項之訂金（見附註23）。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六日，即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本公司根據該通函所載列及披露之條款，以本金額9,315,000港元（相等於1,204,000美元）向STJ發行可換股票據以支付部份代價。尚餘代價餘額新台幣12,000,000元（相等於357,000美元）須不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STJ全部清付（見附註29）。